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8717號

債 權 人 星納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涵妤

債 權 人 馨龍開發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馨雯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祭祀公業張永昌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祭祀公業張永昌之祭祀公業登記資料。

(二)提出張志祥為祭祀公業張永昌之法定代理人之釋明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